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智簡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妤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04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妤睿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後段之意圖販賣而透過網路方式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玖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所載「竟基於利用網路販售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應更正為「竟基於意圖販賣仿冒商標商品而透過網路方式陳列之犯意」。

㈡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所載「分別購買附表所示商品」，應補充為「分別以新臺幣（下同）399元、999元（均不含運費）購買附表所示商品」。

二、論罪科刑：

㈠查：本案為員警基於查緝犯罪目的先向被告購買仿冒商標商品蒐證而循線查獲，於形式上雖有買賣之約定，然尚乏買賣之真意而欠缺買賣之意思表示合致，是被告林妤睿該次販賣行為應僅屬未遂，惟商標法對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未遂之行為並未立法處罰。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

透過網路方式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權之商品罪。又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如附表所示仿冒商標商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意圖販賣而陳列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犯同條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容有誤會，惟論罪法條同一，即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附此敘明。

㈡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本院審酌被告林妤睿明知商標具有辨識商品來源功用，須經過權利人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及品質改良，並經歷相當時間，方使該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之效果，被告公開陳列販售品質低劣侵害被害人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義大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商標權之商品，對被害人潛在市場利益造成侵害，有礙公平交易秩序，破壞我國致力於智慧權保護之國際聲譽，所為實不足取；復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販售仿冒商品數量，暨其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及其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偵查卷第6頁），以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按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商品，經送鑑定結果為仿冒商標商品，此有被害人等出具之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㈡另被告於警詢時供稱：販售仿冒商品之價格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99元、999元等語（見偵查卷第7頁反面），故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加以推估計算，應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1398元（計算式：399+999＝1398），雖未經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余佳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0000000000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商標法第97條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商標註冊/審定號	商標權人
1	仿冒LV商標：短褲1件	第00000000號	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提出告訴)
2	仿冒GUCCI商標：手拿包1個	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	義大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未提告）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0447號

被　　告　林妤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妤睿明知附表所示之商標註冊審定號之商標圖樣，分別係附表所示之商標權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現均在商標權專用期間內，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或授權，不得意圖販賣而陳列、販售，竟基於利用網路販售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未經如附表所示商標權人同意或授權，自民國114年9月1日8時許起至114年12月15日9時55分許止，在新北市○○區○○○路00號9樓之2，利用行動電話，連接網際網路至蝦皮拍賣網站，以會員帳號「112233zz」(下稱本案蝦皮帳號)於蝦皮賣場販賣仿冒之如附表所示商品（下稱本案商品），以此方式陳列、販賣仿冒商品予不特定網友觀覽與銷售。嗣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警員及商標代理人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分別購買附表所示商品，並經鑑定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林妤睿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蝦皮拍賣網站網頁翻拍照片、本案商品證物照片、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商品辨識意見書、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商品辨識意見書、商標註冊資料、本案蝦皮帳號註冊資料各1份在卷可憑，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嫌，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及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請依商標法第98條

規定宣告沒收。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檢　察　官　余佳恩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商標註冊/審定號	商標權人
1	仿冒LV商標：短褲1件	第00000000號	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提出告訴)
2	仿冒GUCCI商標：手拿包1個	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	義大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未提告）